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0738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復未妥善保管法制作業檔卷，疏於核校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長期怠於因應妥處近半數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肇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之性質爭議，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案。

依據：102年6月1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